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 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我们作为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原则出发，基于独立判断，认真审议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良性发展，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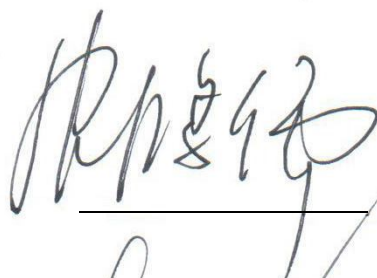
公司预计的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在定价政策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召集、召开审议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了回避原则。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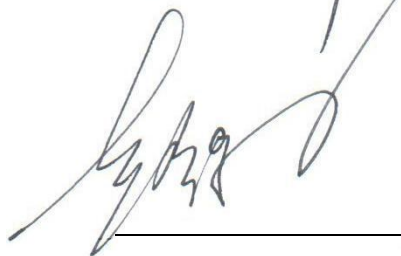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刘景伟）



（张鸿儒）



（赵保东）

2017年3月8日